

编者按：

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律解析，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四川达州出土16米长乌木

律师：埋藏物应归国有

据《成都商报》报道，5月27日上午，四川达州达川区万家镇的河沟附近，挖机工人挖出了一根乌木，一时间，附近居民到现场观看。经过专家初步鉴定，乌木应该是金丝楠木。

这根16米长的乌木该归谁所有，成了新的话题。当地村民表示，乌木是从村民土地里面挖出来的，应该归村上集体所有，而当地政府则称，这是土里面挖出来的东西，应该是国有资产。

对此律师认为，乌木是埋藏物，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条款，应该是属于国家所有。

发现

挖出乌木长约16米

5月27日上午，在达川区万家镇五洞村，在一村民住房附近的河沟旁，项目工地上位挖掘师傅挖出了乌木，一时间，村里挖出乌木的消息被传开。

5月31日，70多岁的村民卫定玉向记者介绍，乌木正是在她家门100米处的河沟边被发现的，乌木所在位置，并非河里，而是河边的田地里，发现乌木的田地，是卫定玉和村里其他两村民承包的。

在挖掘师傅发现之后，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迅速联系了万家镇政府，政府工作人员到达现场。5月29日，乌木被整根挖出，然后移到卫定玉住房旁边的住户坝子上。村民周茂福介绍，乌木摆放之后，每天都有人前来观看。

通过其他村民的介绍，乌木被挖出来之后，有人拿着尺子测量了一下长度和直径：乌木长16米左右，最粗的位置直径1米左右。

为了不让乌木落入不法分子手中，村民在乌木还未完全挖出时，就自发前来保护，并且想法把乌木移到周茂福住房的坝子里。村民们都知道，乌木值钱，不过，这根乌木到底该归谁，一时成为当地争论的话题。

有村民介绍，乌木被挖出来之后，一名经营乌木生意的人前来看了乌木情况，说是楠木。但到底值不值钱，村民表示对方并没有说钱的事情，然后就离开了。

万家镇政府一工作人员介绍，



当时确实找人前来鉴定过，鉴定人员是经营乌木生意的，“说是金丝楠木”，因为他是做生意的，到底是不是金丝楠木，“自己是外行，不能确定”。事后，自己将情况上报给了达川区国资委部门。

“因为乌木是地下的东西，应该属于国家所有。”工作人员说。但五洞村的村民却认为，乌木是从村上田地里挖出来的东西，应该属于村上集体所有。

鉴于目前这种情况，万家镇一刘姓副镇长表示，从自己所了解情况来看，乌木应归国有，但现在怎么解决这个问题，目前还没有定论，乌木暂时由村民保管。

除了乌木归谁所有的争论，这根16米长的乌木到底值不值钱，也是未知。

村民从乌木上拔下了一些木屑，木屑带有一点香味儿，木屑的内部呈现出金黄色，在太阳下反光。

记者随后联系上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楠木专业委员会专家陈刚，通过记者发过去的图片和视频，陈刚初步鉴定，这根乌木是金丝楠木。

律师：

埋藏物应属于国家

四川顶泰律师事务所律师杜勇介绍，乌木到底归谁所有这个问题，以前也有媒体报道，他认为乌

木是埋藏物，应该属于国家，不属于村民私有。

律师杜勇给出的解释是《民法通则》第七十九条，“收藏所有人不明的埋藏物、隐藏物，归国家所有。接收单位应当对上缴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表扬或者物质奖励”。

杜勇介绍，《物权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但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

通过之前很多乌木的案例看，法院认为，乌木是自然形成的，所以是自然资源，根据物权法的规定，其所有权就是国家的。

北京市君泽君（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小虎介绍，乌木到底归谁所有，存在一定争议，乌木应该属于埋藏物。

《物权法》第一百一十四条：“拾得漂流物、发现埋藏物或者隐藏物的，参照拾得遗失物的有关规定。文物保护法等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因为地下的埋藏物到底归谁，是不明确的。结合《民法通则》第七十九条“收藏所有人不明的埋藏物、隐藏物，归国家所有。接收单位应当对上缴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表扬或者物质奖励”。

对于乌木的最终所有权，陈小虎表示，还是应该属于国家所有。

（张杨）

APP 宣称走路就能赚钱

律师：运营模式涉嫌传销

据“红星新闻”报道，“让汗水不白流，每天走几步路就能赚钱！”最近，在线上和线上，很多人注意到了这样一款名为“趣步”的APP的宣传广告。走路就能赚钱？真有这样的好事？

走路赚“糖果”还能兑现

出于好奇记者扫描了海报上留的二维码，添加了自称是趣步APP推广人员的小木的微信。

小木称，他负责的是推广工作，“就是给你一个码，你让别人扫码注册然后实名认证就可以了，成功一人就结一人的钱。一个人是7块钱。”

随后小木给记者发来了一份标题为“趣步新同学，课件表如下”的链接列表。

趣步是什么？相关介绍信息显示：趣步就是一款走路能赚钱的APP，简单来说就是把你的步数，根据你的活跃度，计算后生成趣步糖果，也就是说奖励糖果的产出过程即是走路或跑步的计步过程。

那趣步糖果是什么呢？该介绍称，糖果就是类似一种虚拟积分，是趣步平台发行的区块链资产，总发行量是10个亿，只会减少，不会增加，趣步设计了走路获取糖果的方式，每天走路就可以赚取糖果。

糖果可以在趣步APP平台上面兑换等值的商品，其价格是根据市场来算的，现在是15块钱左右一个，当然，也有用户在收购。而如果你想得到更多的糖果，你就需要去分享和推广。

小木发给记者的《推广一个人有多少收益》的文章中称：“推荐一个人认证增加0.05个加成活跃度！如果这个下级也去推广裂变呢？下下下级推广增加团队活跃度。如果你能带好这群人，相当于你每个月都有一份持续收入！”

实名认证需交1元

小木发给记者的资料还包括了一份聊天记录，其中有趣步运营主体的介绍，相关营业执照显示，趣步是由湖南趣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记者在安卓版实测的时

候，还需要进行支付宝实名认证，但和平常我们接触的实名认证不同的是，这里的实名认证需要交1块钱的认证费，收款方正是湖南趣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而在网上，也有对趣步的质疑。

企鹅号“反传保护伞”称，“趣步这家公司是合法注册的，但是其运营模式是符合拉人头传销性质的，号称几十万粉丝的趣步APP竟然连安卓苹果应用市场都上不去。”

百度知道则有网友称，“一块钱注册，如果有一亿人注册，那你就收入一个亿，轻轻松松骗到一个亿了”。

记者试图联系“趣步”的运营方湖南趣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求证相关情况，截至发稿，对方电话一直处于无人接听状态。

律师称模式涉嫌传销

就趣步所谓的走路赚钱以及它的这种推广模式，记者采访了成都泰和泰律师事务所的江鹤仙律师，江律师仔细看了小默发给记者的材料后表示，趣步这种模式跟传销几乎是一个性质。

江律师称，根据《禁止传销条例》第二条：传销是指组织者或者经营者发展人员，通过对被发展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发展的人员数量或者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

该条例还明确，“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被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都属于传销。

“趣步的运营模式虽然起初是零投资，但是却利用像传销拉人头方式发展下线。”江律师称，这种发展上下线的模式跟传销几乎无异，“一旦哪天跑路了，大家的钱就打水漂了”。

（白兆鹏）

外卖陷入“二选一”争议 律师：涉嫌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据《兰州晚报》报道，“美团外卖要求我的店下线饿了么，不下线就要在页面排名上置底或直接关店。因为是纯粹的外卖店，就靠外卖活着，这样的措施已经给我造成了极大损失。”连日来，记者接到兰州市城关区、七里河区、西固区的多家商户投诉美团外卖要求商户在美团与其他外卖平台之间“二选一”。律师认为，此举如属实涉嫌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商户

美团要求“二选一”

开店之前的四五年，1996年出生的西固小伙侯杰做网络主播。2018年12月，“看到很多外卖店的好生意”，侯杰便一时兴起，开了猴司令海派简餐店（以下简称猴

司令），店面61平方米。由于店面小，猴司令不是传统意义上的饭馆，而是纯粹的外卖店。

开店不久，侯杰先后与饿了么平台、美团外卖平台（以下简称美团）签约。“你家店要是也上饿了么，美团就扣点25%；如果不上饿了么，美团就每单只扣21%！”侯杰说，美团西固片区经营方（以下简称美团经理）说的扣点21%，意思是与他签《战略合作协议》（商户称之为“独家协议”）之后每单扣去的平台服务费，而饿了么则没有“独家”一说，且只扣点15%，即使饿了么使用顾客较少，但他“也不想少一个赚钱的渠道”，所以与美团签了“非独家”。

在猴司令这里，每天仅在美团的营业额平均就达1000元。两家外卖平台的和平相处状态一直持续

到今年4月。

据侯杰称，从4月开始，美团要求给他的店加入可以冲单量但亏钱的活动，他没有做。之后，美团缩小他的配送范围，平台也很难搜索到他的店，基本是老顾客“再来一单”才能点餐。其间，美团逼迫他下线饿了么，为此他多次投诉了美团经理。

5月10日，侯杰与该美团经理发生“冲突”，并互相拍了视频。他将视频上传至抖音，最后又在微博上“曝光”。

美团

不存在“逼独”现象

5月19日起，记者多次联系美团外卖运营方，直至5月21日下午，电话显示为北京、自称为美

团外卖公关的Eric（微信名）正式回复记者。

Eric说，对于记者反馈的事情，美团外卖第一时间开展了调查。调查发现，猴司令因为存在异地就餐、一店多开的违规行为被下线。商户的配送范围为系统自动生成，无人更改过猴司令的配送范围。猴司令曾主动索要只有合作商家才能享受的优惠政策和资源倾斜，美团外卖与其平等协商，并不存在“逼独”现象。该商家因为索要补贴政策未果，侮辱谩骂、殴打美团外卖工作人员，目前美团方已报警。

律师

涉嫌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就美团外卖和商户“纠纷”一

事，记者采访了甘肃天马律师事务所律师成震海。成震海认为，抛开美团与商户的其他纠纷不谈，光美团的一些强制性经营行为已明显涉嫌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目前我国的反垄断法只规定了垄断的表现形式，没有给垄断一个具体定义。按照通常的理解，垄断就是通过一些利用自己市场上的支配地位或者其手段，来排除竞争或者是排挤竞争对手的行为。

“美团外卖通过与商户签订独家的、排他性的协议，让商户只能把自己作为指定的交易者，排除了其他的外卖平台与商户的合作，这种行为是符合垄断行为的构成条件的。”成震海说，“合同法中对于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这类合同，作为受侵害的一方可以申请法院或者仲裁机构进行变更、撤销。”